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元投信字第 1140000760 號

公告事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及「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322號函及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二、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為ETF連結型基金，其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訂有投資主基金之比例限制。為避免因主基金停止交易，致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發生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故修訂其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2款所訂之營業日定義。

三、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逐步累積生活儲備，旨揭二檔基金爰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得旨揭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增訂旨揭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

五、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謹訂為114年7月1日。

六、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如下：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以下簡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除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A類型及B類型受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新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5	4		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5	5		除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銷售或指定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5	7		申購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一)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提出，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二)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且無需給付申購手續費予該次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申購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明訂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及其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5	10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10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8 款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計算。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後，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三)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明訂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2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1	1	12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依本基金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於連結之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為避免本基金因主基金停止交易而有無法投資主基金受益憑證之情事，爰修訂本款營業日之定義。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發布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以下簡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除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5	4		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5	5		除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銷售或指定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5	7		申購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一)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提出，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二)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且無需給付申購手續費予該次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申購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明訂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及其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本基金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5	10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申購受益憑證時應負擔之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9	反稀釋費用。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8 款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計算。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後，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三)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TISA級別基金須知，明訂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9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買回受益憑證時應負擔之反稀釋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